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宗申动力”）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宗申动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宗申动力、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宗申动力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

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宗申动力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宗申动力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宗申动力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宗申动力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宗申动力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以“上市一部函[2014]88 号”文对宗申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3、宗申动力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部分激励对象任职等情况作出更正。

4、宗申动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宗申动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原因及程序

根据宗申动力《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继续执行、

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3、其他重大变更。

经核查，宗申动力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决定因政策导向、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目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社会资金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优化配置，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同日，宗申动力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宗申动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宗申动力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其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同意，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宗申动力董事会已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黄昌华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昌华

柏志伟

2014年 11月 7日

